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206142025GG002156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日期 2025年04月07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江苏兴南创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年产60万平方米先进封装基板用高性能积层膜智能工厂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滨江街道扬子江路东、苏州路南
建设规模	总面积: 9643.49平方米; 其中计容面积11299.3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 于2025年4月7日批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、施工图设计文件。 2.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: 苏(2025)海门区不动产权第0006911号。 3. 备注: ①本次报建建筑面积为9643.49m ² , 计容面积为11299.3m ² , 其余详见附页; ②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, 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,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